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239

证券简称:浙江仙通

公告编号:2020-002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01月05日在浙江省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30日以邮件及电话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起富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适时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三、备查文件

1、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1月06日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239

证券简称:浙江仙通

公告编号:2020-003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01月05日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30日以邮件及电话形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太平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会议听取、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损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

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与流动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投资收益,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的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3票;不同意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01月06日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239

证券简称:浙江仙通

公告编号:2020-004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 本次结项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密封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用途: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将节余募集资金【1009.94】万元(包含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利息与理财收益【135.93】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12.36%),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0年01月0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均以现场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密封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同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1009.94】万元(包含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利息与理财收益【135.93】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证监许可【2016】2747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56.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1.84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492,710,4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446,290,16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12月28日出具会验报字【2016】第610954号《验资报告》并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1	年产2300万米橡胶密封件扩产项目	17,501	17,501
2	年产1300万米汽车塑胶密封件扩产项目	7,028	7,028
3	汽车密封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91	2,291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7,818.80
合计	合计	26,820	44,638.80

二、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汽车密封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上述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3)	利息与理财收益(截至2019年12月31日)(2)	节余募集资金(4)=(1)-(2)-(3)
汽车密封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91.00	1416.99	135.93	1009.94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募投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一)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

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并对原设计方案进行了优化调整,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

(二)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并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四、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密封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并且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成,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1009.94】万元(包含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利息与理财收益【135.93】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五、专项说明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速资金周转,降低财务费用支出,增强公司营运能力。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

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将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浙江仙通本次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批准,全体独立董事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2、浙江仙通本次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3、浙江仙通本次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浙江仙通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1月06日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239

证券简称:浙江仙通

公告编号:2020-005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 现金管理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0年01月0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目前公司仍有部分自有资金尚处于闲置状态,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以增加公司收益,在保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资产不得用于质押。

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 现金管理实施单位及投资额度
现金管理实施单位为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二)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

(三)投资有效期
该决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资金来源及具体实施方式
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对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内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事项的监管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合理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且能更好地促进主业发展,优化产业布局;本次转让对价为人民币2,700万元,该定价具备公平性与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转让不涉及关联

四、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2020年01月0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的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1月06日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0-001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7日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1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

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雯雯主持。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有助于降低公司经营风

险,更好地促进主业发展,优化产业布局;本次转让对价为人民币2,700万元,该定价具备公平性与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转让不涉及关联

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同意《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月6日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0-00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背景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海尔生物”)于2020年1月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海尔生物将其持有的青岛海美康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美康济”)75%股权(以下简称“交易标的”)转让给上海惠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惠黔”),转让对价为人民币2,700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或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拥有从事分子诊断POCT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的实体。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更好的聚焦主业、控制经营风险。

一、本次交易情况

1.交易背景
基于分子诊断POCT(即时检测)作为行业前沿领域,具有技术难度高、开发及审批周期长的特点,结合我国市场起步较晚,目前尚处于发展初期的现状,该项业务形成稳定收入和盈利前,仍需要投入较多的资金、人员和管理成本,且发展前景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当前为降低公司经营风险,更好地促进主业发展、优化产业布局,公司将持有的海美康济75%的股权转让给上海惠黔。

2.交易标的情况
海美康济为公司和公司参股公司Mesa Biotech, Inc.于2018年10月9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分子诊断POCT相关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其中,公司持有海美康济75%的股权,Mesa Biotech, Inc.持有海美康济25%的股权。

3.交易事项
公司将持有的海美康济75%的股权转让给上海惠黔,交易对价为人民币2,700万元,上海惠黔将以现金形式支付。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海美康济股权,上海惠黔持有海美康济75%股权,成为海美康济控股股东。

4.交易价格及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本次交易对价为人民币2,700万元,较原投资的账面价值溢价人民币1,700万元,交易增值率170%。本次交易作价未经评估。

5.所商款项用途
本次交易所得款项,将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

(二)本次交易的表决情况
1. 海尔生物于2020年1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主任委员谭丽霞主持了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审议和讨论,本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海尔生物于2020年1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监事会主席董雯雯主持了本次会议。经各位监事审议和讨论,本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就本次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于2020年1月3日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定价合理,审议程序适当,有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

3.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交易对方情况

(一)上海惠黔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惠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HPLT374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光明浦星公路6965号第1幢1100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斌
出资额	1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8月10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自有设备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情况	周斌认缴出资9,000万元,占比99%;戴文卿认缴出资100万元,占比1%

(二)上海惠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010,036.73
资产净额	10,010,036.73
项 目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063.27

注: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2019年的财务数据尚未出具

(三)其他关系说明
上海惠黔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本次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1.1条第(一)项所述出售资产交易,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海美康济75%的股权。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 海美康济的基本信息

名称	青岛海美康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4MA3NB1NM1K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汇智路127号青岛国家大学科技园C2-301-304室
法定代表人	刘占杰
注册资本	2,000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9日
经营范围	生物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学体外诊断检测产品(包括体外诊断试剂和制备)的研究开发、生产(不含橡胶制品,不在此处生产);销售:生物医药原材料、(体外诊断产品、医疗器械及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海尔生物持有其75%股权,Mesa Biotech, Inc.持有其25%股权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6日